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5月3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5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办法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1.0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.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具体方案为：

1、用途及利率：1.0 亿元授信全部用于流动资金的贷款，具体利率根据银行当天报价为基准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。

2、授信抵押物：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新区龙华路以西地块一宗（土地面积：126295.8 平方米、土地证号：龙国用【2010】第 115761 号）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或在建工程。

3、授信保证：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为规范公司治理、完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两项临时提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临时提案 1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监事尚空缺一名，经股东提议，监事会提名补选臧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与其他监事一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临时提案 2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